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李軒慈

相 對 人 平行時空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虹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而聲請調解，然相對人平行時空傳媒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新北市蘆洲區，且聲請人自陳其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，有勞動調解聲請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至25、27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以被告之事務所及原告提供勞務之地點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駱映庭